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潛在交易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及(ii)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保密協議，其後潛在買方已開始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投資意向協議(「意向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保密協議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自潛在賣方得悉，彼等已收到潛在買方根據意向協議繳付的意向金。

##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禁售期(即本公司董事(包括潛在賣方(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有關期間被禁止買賣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並將持續直至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日期之後為止。由於禁售期於意向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尚未開始，故該公告並無披露上述資料。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禁售期經已開始，而即使潛在買方信納於禁售期期間之盡職審查結果，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直至禁售期結束之後為止。

##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於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在合適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要求下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仍正進行磋商，而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而有關於討論可能但未必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